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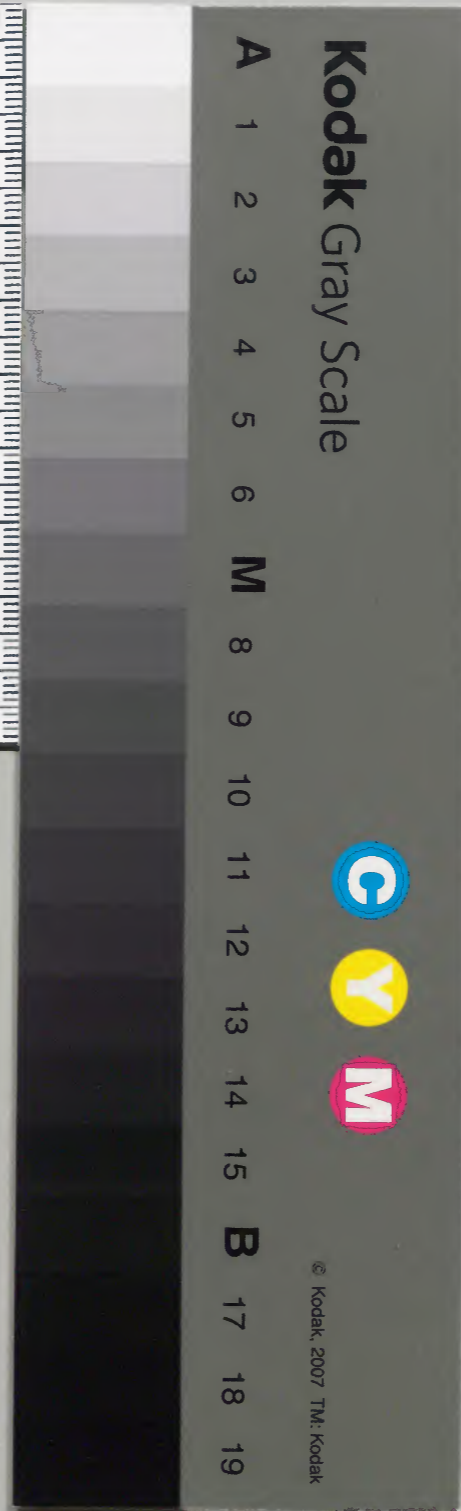
今集解

八

和書門			
一	五	三	八
二	三	八	三
一	三	三	
冊	架	函	號

内閣文庫			
七	九	函	
八	架	冊	
一	五	三	八
二	三	八	三
冊	架	函	號
和書類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5383
冊數	20 (8)
函號	179 32



裏面記載のない箇所は省略

辛未二月十六日

八



今集解卷第十四

賦役二

下終條以上

町田之山獻納之章

淺草文庫

允崔役下有人不見也
 是父先為在役也
 夫難近在此條不答不見也
 正役人約此條不答不見也
 丁生父其於歲役不見計
 上役之限但友度用度可
 諭庸耳又速國不便役身
 難何答難徭可役國中非
 可檢捕已律丁下新正
 本司預計當年所作色目多少



集解卷第十四

賦役二

下終條以上

町田久成獻納之章



雇役丁

是父先為雇夫也抑僇受事合講捕己律丁
夫雜匠在役已之條也朱云雇役丁者未知
正役人約此條不答不見計所讚云此條為雇
丁生父其於歲役不見計所讚云此條為雇

条 条

輸庸耳又遠國不便役身者亦叔庸耳問於
雜僇何答雜僇可役國中非此條所勞也抑
可檢捕已律丁夫新匠在役己之條也
本司預計當年所作色目多少
謂本司可者木
工寮也色者

草蓋瓦蓋之類也。其者倉廩屋觀之類也。多
少者倉屋及人切多也。少也。釋及古記無別也。
也。穴云本司謂木工寮也。私案當年謂凡在
京一年內可作物計知申耳。問稱當年者始
於何月至何月計為當年。所起疑者七月
內奏訖自十月一日起至未年二月廿日。役
是為閑月也。自三月以後為要月。為役然則
當年之期以何為限。答稱當年者自正月
十一二月是為當年。但作物之事迄于二月
若要有要可役者。要月亦可有役使也。故父稱
君要月者不得過廿日。之讚云本司預計當
年所作色目多少。謂木工寮謂之本司也。色
謂草蓋瓦蓋之類。目謂屋倉之類。多少謂屋
倉及人切多少也。穴案當年謂凡在京可造
物者。預計勘當年中可作物。并可役人切申官

稱

大難請
私案依
文七
月內
奏訖
八
九
兩
月
太
政

耳問始於何月至何月。稱當年耳。問下文云七月
月至十二月。是稱當年耳。問下文云七月
廿日內奏訖。自十月一日起至二月廿日內均
分上役者。已踰年役。使而何限。十二月廿日
稱當年之辭。如上說。但於作物涉年。使耳
大難請私案依文七月內奏訖。八九兩月太政
官支配并諸國差調而送上之程也。起自十
月一日。迄于未年二月上役。若可要作者。至
七月合上役。故文云。若要有月者。不得過廿日
者。然則文稱當年八月以後七月以前。一如
者。限也。譬猶學令計申官。朱云申官謂申時
當年教授多少之文。申官不見也。讚云問本
司何日申官。答不見申錄付主計。謂案文本
日但准量行程申耳。錄付主計。謂案文本
即。即付主計。而非是官更別錄也。叙云依文本
即。轉付主計。非是官更別錄也。叙云依文本

司申官付主計而稱錄付者官取本司錄
狀轉付主計耳唐令云本司量挾錄送度友
父同意殊讚須消息穴云錄付主計謂受本
司錄付主計也疏云錄付主計謂受本司
注申而付主計也覆審支配謂主計覆審
讚云与叙無別也覆審支配官即奏聞支
配也叙云覆審謂主計覆審也支配謂官支
配耳言主計覆審申官支配謂官受本司
覆審支配謂分為二句已支配謂官受本司
申解支配謂諸國令進也疏云覆審支配謂
主計令覆審而支配也古記云覆審支配謂
本司宛申人功合不勤當若不當者更支配
申官更支配奏門也讚云覆審支配謂分
為二句也覆審者主計覆審也支配者官支
配也言主計覆審申官支配奏聞支配耳問本
司何日可申答不見申曰但准量行程申耳

七月廿日以前奏訖謂一日以後也穴云以
先覆奏而後支配但文義難讀案唐令知耳
疏云奏訖謂官奏也讚云与義解无別也

自十月一日至二月廿日內均分上役一番

不得過五十日若要月者不得過廿日

分上役謂假令三千雇役三分一番一千役
也要月謂依雜令四五六七八九月以外為
閑月也讚云均分上役謂每番丁近之數均
分上役耳古答云假令三千人雇役為三分
一番役千人耳問文云自十月一日至二月
廿日內均分上役一番不得過五十日若要
月者不得過廿日未知十月以後二月以前
有閑月要月欵為當要月之父為三月以後

可役立凡文作父欽凡文作廿二月以前皆是閑月仍不得
每審過凡文作五凡文作十日若凡文作有凡文作不得凡文作三凡文作已凡文作月以後凡文作亦凡文作不得
使者凡文作不得凡文作每審過凡文作廿凡文作日耳凡文作古凡文作廿凡文作云凡文作要凡文作其人限
月謂凡文作依凡文作雜凡文作令凡文作四凡文作月以後凡文作九月以前凡文作也凡文作其人限
外上役欲取直者聽凡文作訖凡文作更凡文作共凡文作後凡文作番凡文作人凡文作上凡文作欲凡文作得凡文作
也凡文作切凡文作直凡文作者凡文作聽凡文作役凡文作己凡文作惣凡文作記凡文作不凡文作合凡文作國司皆須親知貧
富強弱曰對戶口即作九等定簿預為次第
依次赴役謂計帳之時國司會聚人民知其
度資產之廣狹預作九等之品數及先後之
次第至赴役即依此簿故下祭云家有兼丁
者要月家貧單身者閑月也叙云量戶口多
少家則優劣作九等寸為下条称家貧單身閑

月故凡文作穴凡文作云凡文作因凡文作對凡文作戶口即作九等謂以計帳日
造九等凡文作云凡文作謂凡文作貧凡文作留凡文作九等凡文作丁凡文作多凡文作少凡文作九等凡文作寸凡文作是凡文作仍
出凡文作義凡文作倉凡文作并凡文作差凡文作科凡文作耳凡文作今凡文作師凡文作云凡文作依凡文作計凡文作帳凡文作知凡文作丁凡文作多凡文作少凡文作
貧留等弟并臨差科之時勤知強弱而至簡
差之時更作九等弟凡文作心凡文作差凡文作遣凡文作耳凡文作是凡文作知凡文作可凡文作謂凡文作差
科時作九寸也凡文作可凡文作檢凡文作唐凡文作令凡文作云凡文作收凡文作手凡文作實凡文作之凡文作際凡文作作
九等定簿者是但凡文作拋凡文作九寸凡文作拋凡文作正凡文作身凡文作定凡文作強凡文作弱凡文作耳凡文作
彼作云甲戶富上凡文作於凡文作丁凡文作中凡文作之凡文作類凡文作至凡文作差凡文作遣凡文作
其人之曰凡文作求凡文作強凡文作弱凡文作耳凡文作問凡文作營凡文作膳凡文作令凡文作云凡文作凡凡文作有凡文作所凡文作勞凡文作
造及和凡文作雀凡文作造凡文作作凡文作之凡文作類凡文作所凡文作司凡文作皆凡文作先凡文作錄凡文作所凡文作須凡文作物凡文作數凡文作
申太政官又条云凡文作在京凡文作勞凡文作造凡文作及凡文作貯凡文作備凡文作雜凡文作物凡文作每凡文作
年諸司凡文作摠凡文作斷凡文作未凡文作年凡文作所凡文作須凡文作申凡文作太凡文作政凡文作官凡文作付凡文作主凡文作計凡文作預凡文作
定出所科備者未凡文作知凡文作兩凡文作令凡文作其凡文作趨凡文作其凡文作分凡文作斷凡文作答凡文作彼
令為須物生凡文作文凡文作此凡文作令凡文作為凡文作役凡文作丁凡文作事凡文作生凡文作文凡文作兩凡文作令凡文作理
途各殊也假凡文作朱凡文作年凡文作可凡文作用凡文作允凡文作檜凡文作皮凡文作之凡文作類凡文作依凡文作營凡文作膳
令所備凡文作々凡文作了凡文作但凡文作可凡文作役凡文作之凡文作丁凡文作依凡文作此凡文作令凡文作所凡文作作凡文作耳凡文作疏

云貧留強弱惣令造九寸也差科令輸物者
縱單丁而猪先富但身差遣者雖貧而有兼
丁者要月示此一端遠近難易之難推可知
朱云問知貧富強弱者依要閑月為差遣歟
何也對戶口作九寸定薄謂對戶主作九寸
者未知而何文云對戶口哉何後反了云對
戶口可作九寸者或云更不可作九寸何者
計帳則可注顯貧富強弱九寸故者貞不同
也古記云即作九寸謂戶口多或少家財復劣
作九寸等定薄但強弱者不合作九寸也預為
次第次尾使謂雇民也取家有丁謂雖家
貧猶取多丁之戶若丁數九寸取富戶取生云
作九寸定薄謂依人數作九寸也又依貧富
作九寸搃作二通何者依人數役時依貧富
役時可有之故者可案之令也未明此云在讚
云知貧富強弱曰對戶口即作九寸定薄謂

寸字等改同

計帳之目造九寸也假如作貧富九寸并丁
多少九寸是仍須料義倉并為差遣次唐令
云收手實之際降作九寸等定薄者是但揆九
等檢正身臨時簡強弱耳假作薄云甲戶富
上々於丁中々々戶富中上於丁上々之類
至差遣之曰秋強弱耳問案又可謂簡差
之日對戶口作九寸者計帳之日何者賦役
哉答作九寸者計帳之日行事也何者賦役
令義倉条九寸田令量官田条九寸皆計帳
之日可作定故但簡強弱者簡差之事時耳
問作九寸意答下条云差科先富強後貧弱
先多丁後少丁其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者
要月家貧單身者閑月又上条云一位以下
及百姓雜毛人等皆取戶粟為以義倉上々
戶二石上中戶一石八斗上下戶一石二斗
中上以下各有差等又田令量官田条云每

二町配牛一頭其牛令一戸養一頭注云謂
中々以九寸為定差科次第及義倉之數也問
以作九寸為定差科次第及義倉之數也問
營繕令云有所造及和雇造作之類所司
皆先錄所用總數申太政官備雜物每年諸司
也又條云在京營造及貯備雜物每年諸司
也又條云在京營造及貯備雜物每年諸司
科備案之此條尋常造者未知兩令之
別答彼令為役丁夫生父假如人功閑月忘
役故此令七月廿日以前奏記其斷物材木
等預忘科備故彼令總量斷度在前申官兩
令理途各異耳

差科条
凡差科先留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庸謂

弱字
同下

差遣其身皆約正役雇夫等之類私案徭亦
放此也問下文分番上役與此文何別答下
父為分番上役生父此文為一度配差發之
類問調庸有常期科徵豈有先後字而此文
稱之類先取富戶以貧戶令進衣調之類餘
此之類先取富戶以貧戶令進衣調之類餘
推可知也貧弱謂於富不論強弱但此文弱
者強与弱二時事是也先多丁謂貧富強弱
均時是但取用之法合放檀興律兵士条財
均者取強力均者取富財力又敵先取多丁
之父也朱云差科者未幾一端何色物也問
先富強後貧弱者未知幾事若富而強富而
弱貧而強貧而弱其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者
要月家貧单身者閑月
与要月相交可差發

而後一番當要月者先以家貧單身為先一番而
閑月差遣以有兼丁遣後一番要月耳叔云兼
丁數丁也猶

丁匠赴役云多丁也

凡丁匠赴役者皆具造簿皆云凡諸一糸丁匠

歲役一生父亦師均云歲一役又斐太太國匠丁不約
件一糸也但上糸差料歲役亦約律有明父故
朱云衛律私度一糸疏云軍防丁夫有惣一歷者
是欵丁匠赴役者未知正役及雇夫皆約不
丁匠謂直役丁匠未到前三日預送簿太
并匠丁二色也

政官分配其外配者便送配處皆以近及遠

依名分配謂以近及遠者假令大和國紀伊

濃配紀伊以尾張配大和之類也依名分配
者木工途匠執事不同隨其名實色別分配
也款云以近及遠假有倭國本造作之事
役州東丁夫者以三野夫配木國以尾張夫
配倭國之類依名分配謂名帳也穴云其外
配者便送配所者師云送丁匠也私思送簿
配所也但送簿者丁匠示然耳以近及遠謂
假志在京營造者先取幾內人夫次及外
之類畿內難死丁匠於雇役無妨若兩處可
役者依令教習也依名謂本國歷名也師云
依名者木工鍛冶工等依名分配耳朱云
便送配處者未知何若不送太政官便送可
役所欵何依名分配者未知何欵云依名
帳者何若依名分配者未知何欵云其外
配者便送配所謂西方之民便配造難波官
司也以及遠謂先一番役近國次中國次遠

國也。依名分配。謂依名簿。木工者。配木工寮。鑑師者。配鍛冶司也。注器拭謂小斧鏽鑿鎌也。類漢書師古曰。拭器之搥名。作具自備。謂也。一曰。有盛為拭。无拭為器也。鑿小斧之類。也。穴云。作具於匠自備。作具也。於丁非者。有事故。

凡丁匠赴。役有事故不致闕功者。謂身及親。穴云。問防人欲發。及對私公事。非至徒者。量情決發。遣又云。防人在路。破除者。不合。羗替未。知於丁匠。何咎。丁匠亦量情決發。遣无妨。也。但破。除者。羗替。為支度。用故也。事謂犯後。罪。以上可羗代等也。後案犯徒者。今後。番人共。不可送。然則杖以下量決發。遣是。知。明者。今。後。番。送。令。陪。耳。故。謂。身。病。親。患。等。其。

逢親喪者。免。替。并。徭。役。故。不。合。今。後。番。人。送。故。不。入。此。文。也。朱云。丁匠赴。役。有。事。故。者。未。知。正。役。及。雇。役。丁。同。不。若。為。給。雇。直。此。條。為。不。約。正。役。人。不。問。事。故。謂。身。病。并。父。母。喪。病。皆。同。何。問。有。事。故。之。人。過。多。何。若。病。損。之。日。惣。集。共。送。雖。要。月。令。役。不。古。記。云。不。致。闕。喪。之。類。也。

今後番人同送陪功。謂陪猶助也。言隨闕功。賈遠注。國語曰。陪助也。音薄。惟反。謂一坊闕。處。以。一。切。填。耳。古。記。云。問。今。後。番。人。同。送。陪。功。未。知。一。國。盡。一。番。上。役。何。稱。後。番。也。谷。猶。羗。替。丁。送。耳。當。丁。既。盡。无。者。侍。病。損。二。月。世。日。以。前。送。也。以。後。并。遣。服。者。不。合。朱云。今。後。番。人。同。送。謂。若。无。後。番。人。者。不。可。送。者。未。知。

而其分作何物若可无後若故作替違及逃

走者所司謂國司也司即追捕決罪仍專使送役處未

知所司誰官答本國司此所司當逃走國司

亦此所司耳假令上道之問逃者時領主

司經所司在國司知即所司在退捕獲者專使送

役處耳若不獲者告役處并本國知耳穴云

也所司謂在國司也其仕丁已者依捕已令

即追捕決罪仍專使送役處陪切即給雇直

朱云即給雇直者未可知給切法何若依營膳

令可給不又役夫及匠丁給切多一少同不

凡役丁匠皆十人以上給一人宛大頭者謂大頭

也執炊爨之事故曰火頭即給切真矣見役

者同也契云大頭廝丁也案燃大炊飯故曰

大頭也給切真與見役同也古記云問給一

人宛大頭未知此火頭給切真不答一種給

无增減火頭謂廝丁此人燃火炊食故名火

頭耳宛云留役之夫食公糧者取其中一人每十

也師云留役之夫食公糧者取其中一人每十

人宛大頭耳可檢凡丁差一百國者大頭更

十人加耳師云可檢凡丁差一百國者大頭更

人併百十人勘定下符耳疏云大頭丁々匠

之內人也朱云給一人宛大頭謂依文十人

之外人耳未知正役并雇役丁皆同給不着

為稱食給并給雇直事疾病及遇雨不堪執

此条只為雇役丁炊不疾病及遇雨不堪執

○役下匠条

日全給常食也。闕切謂闕日也。細放下。一。條。解也。私案。下。一。條。云。丁。匠。往。一。日。知。有。重。患。病。不。堪。勝。致。者。留。付。隨。便。郡。里。供。給。飲。食。侍。差。發。遣。者。然。則。未。差。之。間。給。半。食。及。直。在。役。所。邊。供。給。在。道。尚。供。給。故。不。合。還。却。也。但。病。平。堪。役。者。閑。一。月。內。役。使。无。妨。要。一。月。者。還。却。耳。後。日。博。士。云。未。差。間。縱。經。多。一。日。官。給。半。食。耳。丁。匠。遭。父。母。喪。者。還。退。着。替。耳。疏。云。闕。切。令。陪。謂。正。役。人。會。病。疾。者。損。日。令。陪。但。雇。人。疾。者。食。減。半。給。朱。云。大。頭。食。雖。雨。不。減。半。也。闕。切。令。陪。之。日。不。食。減。半。全。給。者。未。知。而。何。作。物。少。食。多。乎。唯。疾。病。者。給。役。日。直。謂。見。其。病。之。狀。不。可。更。役。者。若。應。堪。役。者。當。番。之。役。猶。令。追。陪。也。叙。云。給。役。曰。直。者。計。見。役。日。給。其。直。充。云。唯。疾。病。者。給。役。日。直。謂。給。半。食。及。役。日。力。還。却。是。若。輕。病。即。平。者。

營造条

赴役耳。疏云。給役曰。直。凡。草。淺。病。之。人。者。病。羸。息。令。倍。役。若。疾。重。不。任。役。者。給。役。曰。直。也。朱。云。上。文。闕。切。令。陪。謂。為。病。輕。損。日。令。陪。役。耳。下。文。唯。疾。病。者。給。役。曰。直。謂。病。重。為。不。息。給。役。直。聽。還。者。昧。問。正。役。人。病。重。不。任。作。役。何。只。免。役。若。役。分。收。庸。何。雖。雨。非。露。役。者。不。在。此。限。

凡在京有大營造。謂。役。五。百。人。以。上。及。疏。無。別。也。叙。云。大。營。造。謂。五。百。人。以。上。役。申。上。待。報。之。類。上。古。記。无。別。也。朱。云。在。京。者。京。城。內。欲。何。役。下。匠。之。處。皆。令。彈。正。巡。行。吉。記。云。未。知。外。處。分。耳。朱。云。彈。正。每。日。巡。行。不。也。凡。雖。役。所。不。申。彈。正。自。巡。行。何。

丁匠在役遭父母喪條

若有非違隨事彈紉謂不役不如法也紉云役禮儀服色之類者非古記云若非違謂役使不如法此不在禮儀服色之類穴云非違者役使不如法也

凡丁匠在役遭父母喪者皆國司知實申役凡丁匠在役遭父母喪者皆國司知實申役

所古記云遭父母者皆申役所謂計路程知仕丁女丁等類若為處分答案軍防令衛士上番年雖有重服不在下限下番日令給服即知以外雜色皆服解耳叙云知實申役

所謂計路程疏云凡除衛士防人立父之外直丁女丁等之類遭喪皆習此條朱云丁匠在役遭父母

喪謂如上條養父母不入者未知正役并雇役丁并同何者上條遭父母喪免替年徭役之故為當若下父為稱即給役直放還軍防給役只為雇役丁何不在下限即知以外令衛士上番雖有重服不在下限即知以外皆放還耳穴云給役直放還者衛士等依軍防令自余依此條耳

凡供京稟藍古記云稟公道反孟子子七月八月記使屈原為憲令屬草稟未定野王案稟猶草也稻去其穗也藍力其反毛詩終朝采藍不盈一簣其穗也雜用之屬謂漆草繩蕨柏槽機云藍漆草雜用之屬籠蕨等之類即其所倫者推折雜徭叙云漆草繩蕨柏槽機簣等也古記云雜用之屬謂黃草釘繩蕨

籠蕨等也古記云雜用之屬謂黃草釘繩蕨

槽机籠置 每年民部預於畿内斟量料下云

所科物者准折雜一儒耳古記云預科下謂因

知可輸物色臨時宛雜一儒令採穴云此条為

徭斷科下但此条文丁夫次兩依文放耳更

无別義也其料下之日依公式令請内印

朱云民部預於畿内斟量料下謂不申官

者未可知雖不申官下存者必控内印何

凡役丁匠皆勤量切力均課輕重謂若前

處輕役也古記云問均課輕重未可知輕重若

為答可用百人宛百人可用五十人切宛五

十人耳此反者非均輕重也一云昨日滿

宛重役者今日宛輕役謂之均謂也

即放日程既滿便即放還其切程不

主司故依下文附考既責叙云假令量十一日

切令造而未成其役一日既滿者即放還耳但

急申主司故附考殿耳穴云日滿謂滿五十

日者即放若滿五十日作物不合法者罪在

主司當官不加檢校致失切程者節級推

斟酌切条

其主當官司不加檢校致失切程者節級推

科化穴云節級謂從所闕輕重推科非連坐之

之法連坐耳私思役使丁匠依律皆有主當

而將領之人是知此將領之罪明无連坐也

丁匠往來條

但依行事有主典以上連坐時又有坐將領之時耳不可一執也叙云節級推科此是連坐故云節級以牙由為首耳朱云節級推科謂連坐可科也或云無連坐者非仍附考殿古記云仍附考殿者未知不足殿何仍附考殿朱云附考殿者未知不足殿何

凡丁匠往來須一同朱云於此條正役並雇役夫皆

如有重患不堪勝致謂勝者任也致者

途身被重病不能勝任以至前處也叙云

勝任也音識承反古記云勝致謂往至也

留付隨便郡里供給飲食叙云以官物資給也

養故云若無糧食即給公糧雇役夫皆程糧

私備古記云給供飲食謂即給官物也亮云

△(者以ノ二字) 同上

赴役身死條

供給飲食謂郡里以病人私糧供給也凡丁匠往反朱皆食私糧耳醫藥父畧也量情丁匠往還問食私糧於事為不總也下義云之案之往還之糧須自備疏云供給飲食謂即丁匠身所責之私糧而使供給耳若無私糧者乃給公糧但給數習上條耳朱云未明

凡丁匠番還給官糧不之狀不見文中此條雖至役所未附作而疾病人上條在役中而疾病也待差發遣古記云待差發遣謂若身弱

通送供給過遣若不甚步行前給乘馬其上京丁匠雖病損不能駈使者送還本土以扶告役所若無糧食即給公糧謂病差發遣之時也

知也若無糧食即給公糧謂病差發遣之時也

凡丁匠赴役身死者給棺朱云未知役所官

在道上者机七所在國司以官物作給並於路次
埋殯ウツ謂殯者欽也言殯欽假藏待家人至欽
云道次ハ猶立牌并告本實充云告謂附使人
道邊也送遣之文稱告本貫之故坊不安令欽及
不送各異說也朱云告本貫者未知着專使者
若死家人來取者燒之謂凶門既告道路
限不來者即於當所燒之叙云以告遣日准
量行程耳一云侍本貫移然後合燒若反
者依公式令附考也耳也疏云燒謂待告本貫
反移而令燒也穴云無來取謂推行程過可
來期也燒後其牌不取為可求來取骨故也
牌者音俳也朱云未知燒之後猶立牌不古記

云問若死家人來取者燒之未知家人來机
答以告遣日量路程耳一云待本貫移然後
合燒即兼告本貫主司取不報狀移送
送耳若不返報者依公式令附考耳有人迎
接者分明付領叙云迎接者接持也
凡役丁匠者皆畫作夜止文穴云此為雇夫生

畫作夜止条

六月七月從午至未休涼畢

文上患死条机
亦准習耳其六月七月從午至未放聽休
息謂炎毒正畫乾坤絕然撫其喻喝放令休
若其所役者在影陰之中者即不入此限也
秋云陰所役者不放告記云休息謂安居也
又陰役所者不放朱云未知聽休息者正役
雇役丁要須役者不在此例謂喪葬有時饗
皆同也

已理在必行如之類是為要須之役叙云
喪葬宴饗事情急速之類古記无別也朱云
要須役者不在此例者未可知
只欲休息欲若雖夜尚役不

車牛分条

凡為公事須車牛人力傳送而令条不載者

皆臨時聽勅謂假令蕃客來朝之時所用車

入朝之時應須車牛傳送之類也叙云假令蕃客

蕃客等之類問車牛人力為何斷役使乎答

文稱令条不載者其用度也朱云皆臨時聽

勅者未知何司行若臨時預事司申太政

官者官則奏聽勅欲何問羗科馬牛人等何

色物若為令条不載臨時聽勅而則其色為

不見羗科之日皆令所司量定須數行下

所謂

司治部玄蕃也叙无別也古記云問皆令所

司量定未知所司誰司答開事之司謂之

所司耳假令依蕃客入朝所用者治部玄蕃

所用物司量定耳行下亦為所司生父也

皆令所司量定須數行下者未

知所司只行下若申官司裁不待令在下

有疑使百姓勞擾謂在下者供事之司也

之類也叙云在下猶言下司也有疑假令須

用車馬人若干也不顯用數謂之有疑也

云疑有謂不定數是勞擾亦同心言多發後

貢獻物条

集聚運送預差發留待不得使百一姓辛苦也
疏云有疑謂不顯數多一少直仰備車馬之類
勞擾謂顯集日限直兼古發百一姓
令獲多一日之類在下猶下司也

允諸國貢獻物者

謂案今令云朝集使貢獻
物今此令无朝集使三字

即知不必附朝集使亦當寄附使也
令云朝集使貢獻今令除之即知附使
疏云為常例令貢獻之物官未為例不待
但使色不見父故附使貢耳云古令附
朝集使者而今除其父不見附使朱云問此
物以何人可運也雜儀欽若宛切雇欽何
皆盡當土所出云問皆盡當立所出未知銅
錢若為答銅其金銀珠玉皮革羽毛錦古記
錢不貢也

勳

銀金黃金也謂金生麗水也珠玉自生曰珠
作成曰玉所謂玉出昆豈皮蒲奇反革居糝
反州雙翎反鳥長毛也毛莫高反眉髮之屬
也有毛曰皮去毛曰革鳥翼曰羽獸毛同毛
春秋隱三年左傳曰皮革骨角也正義曰
音古岳反獸頭上骨出外謂之角也
說文曰獸皮治去其毛曰革也
為皮去毛為革周禮掌皮云秋斂各飲革以
其小異故別時斂之散文則皮革通也
大齒調之列鳥翼長毛謂之羽齒牙毛州各
自小異故歷言之也錦音羈
飲反衰色織文字在帛部
者也之屬即毛布也羅者綺之屬織有邪文
者也較者細縐也細者大絲縐也綾者有文
增也較云蜀音居屬反說文毳布也尚書曰
織皮毛布也羅較叙名謂紗較也案有文曰

口
食不確

彼令取藥等之外每年交易令進耳但司
未知此条年斷買藥及酒等其理何答或云
疾令諸國輸藥處置取藥師隨時採抹取者
也充云問古備酒是藥料然官令例進又醫
誰食物也貢冬至御贄耳器用謂奇異器謂
羽毛齒革瑤琨篠簜供服也柚橘菁第供食也
器用者為耳目華侈也述義曰惟可以供服食
用者為耳目華侈也述義曰惟可以供服食器
近盡貢其方土所生之物惟可以供服食器
惟服食器用也孔安國曰天下萬國无有遠
乎明王慎德四壳減賓已遠近畢獻方物
用也古記云尚書旅穀篇大保召或王曰為
菁第供養也羽毛齒革故瑤琨篠簜供服也
惟服食器用述義曰玄種錦紵供服也橘柚
明王春音二二屋減賓已遠近畢獻方物
斝胃形箭之類是叙云无別也文云尚書曰
惟服食器用述義曰玄種錦紵供服也橘柚

服色器用

謂服食者服讀如服之服如吉
備醕躬羅脯之類是器用如野

羅无文曰穀音胡谷反也細綾說一文曰細大
糸增也音直由反案凌父增也古記云蜀音
居厲反西胡毳布也毳蜀也又作縹字在
國糸兩部又云蜀謂也毳類也羅穀上音力多
反王適曰羅綺屬也又曰織有邪文者也范
子計然云羅出齊部也又云羅謂有文者也
下字胡木反細練也亦謂之鈔穀也又云穀
謂薄都牟伎也細綾上音除苗反大絲縹也
又云油謂厚都牟伏也下音力升反謂布帛
之細白綾也似綺而細也充云蜀者毛之私
也不習令叙云香藥彩色稱香皆是也古記
氈類為非也
香藥彩色
充云香藥二也九
云彩色謂
彩舟也

納典藥為當納別司者不見及諸珍異之類
 耳器用之以器習令叙也
 謂非雀器用之以土諸物自外珍異種類繁多
 故云之類而約之叙云非唯服食器用以上
 品目甚多故云之類古記云九諸珍異之
 類未知之類答品類至多故稱之類也然此
 臨時在耳穴云珍皆准布為價以官物市宛
 異之本異寶是也
 古記云以官物市宛謂郡稻也諸條用諸國
 貢獻物者皆以官物實宛亦是部稻也官物
 者皆以郡稻宛也朱云問唯布為價者未
 知調布欵以官物謂正稅也市宛謂市而充官
 用者宛云官不得過五十端
 物謂郡稻也叙云一國一羊貢物價直
 不得過五十端也古記云問不得過五十端
 不得過五十端也

未知於一物直不答文无各字故一國一
 朝集使貢獻之物直物不得過五十端也
 云五十一端謂一國內惣直也朱云不得過五
 十端者未知一國雖有各種物不過五十一端
 若每物色以五十一端市何其所送物但令无損壞穢惡而
 已不得過事修理謂裹束之用其在席而
 修理叙云假令裹宜用薦而用布之類舉一
 而末餘准可知古記云過事修理謂以薦可
 裹以席裹以席可裹
 以布裹以之類也
 以致勞費凡調物及地祖朱云地祖者田
 稅謂出舉稻及義倉等是也穴无別也叙云
 雜稅出於民身之稅也其物多種故曰雜

稅上條雜稅謂義倉等是也古記云稅謂神
祇令其稅准義倉者即義倉謂之稅耳朱
云雜稅者正皆明寫應輸物數立牌謂戶別
稅亦何色皆明寫應輸物數立牌可輸物
數也穴云寫者戶別寫欵為當一里內忘輸
欵答戶別寫可出數是也立謂官司立也非
坊里長等之立朱云立牌謂
於國者郡於京者職可立者

坊里使眾庶同知

雜徭條

凡令條之外雜徭謂徭刻役其正丁次下歲
文即至雜徭不入此限政稱外而起之調庸
之外國中諸事不論大少物惣為雜徭其役法
者准上條次丁減正丁之半中男減次丁之
半也款云徭訓役也音餘招及正丁次丁歲

役日數明載令條故云外凡雜徭者除庸調
外國內供事不論大小皆是雜徭耳次丁雜
徭減正丁半少丁減次丁之半何者唐令烽
條云取中男配烽子者无雜徭故也或說修
理隄防造官舍如斯之類載在令條依父
稱外明之知非徭者非何者若此之類不入雜
徭徭之父屬在何事所謂酷吏深文豈唯
刑獄乎穴云中男四人同一正丁但格中男
出作物者然則調及雜徭并无疏云令條外
謂除正役十日外送馭傳修理防隄擾類惣
不合過六十一日也朱云問雜徭之人給公糧
不又給廩丁不也津橋道給每年起九月半
當界修理者未知如此之類皆以雜徭可役
何凡雖水旱恩復年不免雜徭何吉記云問
每人均使未知課不課皆便不答正丁六十
日次丁廿日廿日丁十五日合便問令條外未

知外字之意谷田令云其春未運京者賦役
令云調庸運脚均出庸調之家者軍防令云
軍團倉庫損壞須修理者十月以後聽役兵
士者又奈云城隍崩頽者役兵士修理若兵
士以及无者聽役人夫所役人夫皆不得過
十日者又奈云蕃使出入使送回後及軍物
須人防校者皆量差所在兵士送還者又奈
云其城堡崩頽者役當所居戶隨閑修理者
營善令云野庫器仗有生洪淀斷者三年一
度修理在外者役當處兵士及防人者又奈
營雜作應須女切者皆令本司造若作多及
軍事所用量謂不濟者申太政官役京内婦
人者又奈京内大橋及當官門橋者並木工察
修營自餘役京内人夫者又奈津橋道路每
年起九月半當畧修理十月使訖其要路陷
壞停水交度交行旅者不均時月差量人夫

修理非當司能弁者申請者又條近河及大
水有隄防之處國郡司以時檢行若須修理
每秋収訖量切多少自近及遠差人夫修理
其暴水汎溢毀壞隄防交為人患者隨即修
營不均時限心役五百人以上者且役且申
若急者軍團兵士亦得通一役所及防人衛士
日者捕上令云回流人移卿人及防人衛士
仕丁逃止者經隨近國司兼告之及防人衛士
里五保令加訪投者又奈有盜賊率隨近兵
士及夫登供追捕者雜令云取水溉田皆隨
下始即須脩治渠堰者先役用水之處者以
上諸条皆此令奈之内不在雜僑之限但臨
時將有事故假令作新池漫及倉庫他界路橋
御贊揭贊送公使上下送從馬等類皆是
宛雜僑也又有令奈之内宛雜僑役處也田令
云長田依式断切上役之日國司仍准役月

閑要量事配遣者賦役令云供京蒙藍雜用
之屬每年民部預於幾內斟量科下者又條
為公事車牛人カ傳送而今條不載者臨時
聽勅者醫疾令云藥品強典藥年別支斷依
藥所出申太政官散下令隨時採者又條
國輸藥之處置採藥師令以時採取其人切
取當處隨近配支者營繕令云官船行用
者預斷人切調度申太政官者廐牧令云牧
馬須校卯馬者先盡牧子不足量須多少取
隨近者死者喪葬令云皇親及位以上喪者
並臨時給送葬夫者和銅五年五月十六日
格云國司不乘馭傳而向者長官馬七足
判官以下五足史生二足其遷代者長官馬
廿足夫世人以下節給級之其郡司向京開
公事者並給馬夫其取海路者水手准陸夫

數以上諸條並是宛雜徭耳一云除十日役
以外皆宛雜徭此為長但運調庸春米并
須修理深墳先者役用水之
宛者等並不在雜徭之限也

者每人均使惣不得過六十日忌

仕丁條

允仕丁者每五十戶二人以一人充廩丁

猶使也言給使於汲炊師今火頭同叙云廩
使也養也音息移反与火頭同耳養老四年
格云仕丁衛士并匠丁及廩並在役之日免
當房雜徭但獨女丁不稱也古記云每五十
戶一人注以一一人宛廩謂以一人名仕丁以
一人名廩丁二人之外更不取廩丁也門餘
戶二里合滿五十戶差仕丁不答養老四丁三
丁女丁之類戶內免雜徭不答養老四丁三

月十七日格云仕丁衛士并匹丁及厮並在
役之日免當房雜徭但獨女丁不稱然准量
免耳養老二年四月廿八日格云向京衛士
仕丁免其房雜徭以供當身資糧穴云問厮
丁食亦官糧欵答然大頭及下条厮丁等並
食官糧耳一郡內相通每滿五十一戶取二一人
也 不論女戶不課戶計耳朱云仕丁謂
直丁駮使丁等因差日惣名仕丁耳

三半

一替若本司籍其戈用仍自不願替者聽

本司要而自不願及雖自願而本司不
逆不在聽限彼此相願然後乃聽其女丁相
替年限一同仕丁叙云籍猶籍也音秦昔反
古記云本司籍其戈用仍自不願替者聽謂
本司雖自願替者抑不令死其自願雖
本司不願者猶相替耳朱云若本司籍其戈

斐陀國条

用仍自不願替者聽謂相須聽者未知
亦同何穴云女丁无替年限或云放仕丁三
年替為不又無厮丁又不見免戶政但格
別有其事疏云女丁充助丁事不見文但免
房內其女丁者太國四人上國三人中國二

入下國一人朱云女丁者未知差申

凡斐陀國庸調俱免朱云庸調俱免謂近丁

徭不每里點近丁十人謂不足里者即率此

免何每里點近丁十人謂不足里者即率此
謂以五十一戶為一里若不足里率此法而
點二之類疏云若不足五十一戶者通計郡
內點定耳朱云未知何通計上条定仕丁亦
如是之朱云每里點近丁十人謂若不足五

十戶者每四丁給廩丁一人謂十人之中一人充廩丁一人注云
准折耳也古記云問每里點匠丁十人外吏點不答
每四丁給廩丁一人未可知十人外吏點不答
十人之内以二人宛廩

一年一替餘丁輸米宛匠下食謂若遭蟲霜

庸法以折除之然則上條免役之色此謂主
政以下免役係欵此條亦當相折以米若上
條不免調役之色此條亦不免米其匠丁
者尚依例點何者運損之時仕丁不免役故
也問除匠丁之例外更有餘點者乎答衛士
防人亦合得點何者於理可差兵士放其仕
丁不須也毅云如逢記復大恩及蟲霜水畢
者准庸調法折除匠丁者依舊駟使耳何

者遭損仕丁不免役經故免役之免者以所
輸米六斗者非也古記云問斐隨國免課役
輸米未可知普會恩免年若為處分若輸米免
耳匠丁猶上也仕色亦同問遭水旱年若為
答准損分汰輸米折除耳問雜徭免不答不
免問匠丁解丁准至附早晚等分輸米以不答
答依本司解時早晚合折輸也代調處輸米故問充
司解時早晚合折輸也代調處輸米故問充
待一人免一人免米不答不答可免也調不免故問
死雜役免課役之色米免不答可免也上匠
丁年不輸故也請日運調庸春稅之類不
云也但作新池堤及倉他處路槁之類者死
雜徭問點匠丁里點仕丁女丁不答依別格
點衛士匠丁等色里皆相避併違不聽但女
丁合點也一云斐隨國匠丁之外更不點他

色也。宛云宛。近丁食調。納官訖。臨時宛結也。
其衛士防人等上京之問。不見食官糧。然則
丁往還亦食私糧也。正丁以下中男。以上並
同為調生。父然假里長。馭子初位等。免徭役。
之類。合輸六斗。殘次丁。令出三斗。之類。凡此
文。米令輸者。屬心一。如調。非調役。混合出耳。
或遭水旱。損七分。之年。祖及未全免耳。不依
古說。自餘解放。先私記也。問除匠之外。有
餘色。裁谷仕丁。不合。有但。有差兵士。國別也。
仍上衛士防人等耳。防令。師云。不違。所可。衛也。士
免徭役之類。准折。令免假令。假全。待丁除庸。未
分之類。又殘次丁。依算。汰准折耳。朱云。輸未
宛。近丁食者。未知。如運調庸。丁則令輸。人運
人何違遭水旱等。年无。近丁食者。以別給者。
也。以輸米相准。調役折。正丁六斗。次丁三斗。
除者未知。何可相准也。

中男 下斗五升

令集解卷第十四

學令第十一
義解云教化之官惣名爲學釈
云五経通義曰三王教化之官
惣名爲學
凡博士助教皆取明經堪爲師者
謂非唯學業兼取德
凡貳拾貳條

博士助教
凡博士助教

凡博士助教
凡博士助教

凡博士助教
凡博士助教

行故曰堪爲師者也釈云義解无別古記云
問博士助教以二経出身所見博達者取耳
爲限答雖以二経出身所見博達者取耳
云堪謂德行依選叙令取方正清脩名行相
副是但今至任師云又更取合師範人言能
行者深淺鈴擬之曰先書德行之心耳問於
書等名可簡方正清脩之人爲當心取業術
優長而不秋德行裁答依文於書等及音等

凡博士助教
凡博士助教

不簡德行耳亦律學此滿也遺宜朱云於明經取不堪
為師者則知於音書也只取業術優長也
待勤也或云五經
六籍謂之明經皆在秋

書等名取業術優長者謂書於日業於等曰

可知叙无別穴云書業等術是也

凡大學生取五位以上謂諸王不在此限別有

文學故也叙云稱五位者內外並同但神龜

五年格云外五位嫡子神大學生即知庶子

及孫不須古記云五位以上子孫謂與內位

也問外五位子孫若為處分答嫡子補學生

即庶子并孫不合米五位以上子孫謂玄孫

孤
諸主者非也問
外五位子孫若
為處分答

並同者穴云文稱子孫及東西史部謂居

孫其弟姓不在此例前代以來弁世成

城左右故曰東西也前代以來弁世成

為史官或為博士因以賜姓惣謂之史也叙

云東西史部謂居住東西世習史部也凡是

史部前代以來或作史官或為博士惣賜史姓東西文部名是史部叙見神祇令古記云

東西史部子謂倭川內文忌寸等為本東西史等皆是朱云東西史部分貫於外國者名補大

同不穴云東西史部分貫於外國者名補大學生无妨其非東西史而自餘史姓之類神

悉同穴說不依古私記子為之若八位以上大學士耳其東西文忌寸西文生等不更論補

子情願者聽謂八位以上者內外並同子者

祝先作先
祝神作神
祝香作香
祝並字祝

內外並同一云內八位之子不論嫡庶何者
兵衛不足者取庶何者兵衛子故古記云間
若八位以上子者限以不答子謂嫡子也庶
子不合一云庶子亦得何者軍防令云中等
造兵部試練為兵部如不足者通取庶子故
問八位以上子情願任者聽畿內畿外同不
合畿外不取又外六位以下子不取也但並
得任國學生耳跡云八位謂內八位庶子以
上何者庶子是為兵衛外八位子不異白丁
故也其勲一等子不載文案奈令應蔭勲位
子者死學生此間令時臨量耳朱云八位以
上子情願者聽者未知五位以上子孫東西
史部子郡司子弟等雖不情願猶取不又勲
位之子不可取者八位以上習內外並同者
未知外八位以上子者未嫡庶同不允庶子
聽者為嫡子不足時欵何穴云郡司八位以

楓間作問

楓造作送

楓合作答

楓奈作不

楓同作問

上其子先補國學生若情願者補大學生凡
史部以上子雖不願取用八位子隨願仕也
向勲位子何答不同此文國學生取郡司子
自餘放先私記及合叙也
弟為之謂子孫弟姪之屬也叙年義解无別
處分答兼取庶人子耳穴云五畿內國大學
別有學生令心畿內亦有博士學生耳
生式部補國學生國司補並取年十三以上
十六以下聽令者為之謂聽者明也察也令
明也察也令善也音力改久古記云取令公青
政反韓詩雅聽明也善也下力朱云並取年十三以上
者未可知令蒙條文欵何

楓江作任

楓政反久
取也作

楓蒙字行

允大學國學每年春秋二仲之月上丁

二仲

祝各字人
又各字人
祝狀壯作

月者取日夜中分也上々也始也答頡篇丁

祝狀壯作

耳古記云問二仲之月為秋奠意各々為答

祝狀壯作

二仲之月日夜等分為令得學生中正中分

祝狀壯作

之月耳問上丁若為答上々也始也丁狀也

祝狀壯作

為令得學生中正故又上々也始也丁狀也

祝狀壯作

之月上丁謂此二月者盡夜想半之時然則

祝狀壯作

奠事者為令人感長故也為秋

祝狀壯作

宣父敬謂秋云萊也奠々幣也祀其先聖以示

祝狀壯作

日宣秋云魯哀公十六年孔子卒公謚曰尼

祝狀壯作

父漢平帝封孔子後孔均為褒成侯奉其禮

祝狀壯作

追謚孔子曰褒成宣尼公然則此令稱宣父

祝狀壯作

者蓋兼魯漢謚欽古記云孔宣父哀公作且

祝狀壯作

謚曰尼父至漢高祖之曰宣父謚法洽令向通

祝狀壯作

連曰宣也開元令云秋奠為中祀州縣秋奠

祝狀壯作

祭准小祀例又云其哭泣之聲聞於祭所者

祝狀壯作

權斷訖事又云諸祭服有破弊不任修理者

祝狀壯作

申替訖器則理之服則燒之皆長對者又云

祝狀壯作

散齋者大功以上喪服齋有周以上喪并聽

祝狀壯作

起即居總麻以上喪者不得預宗廟之祭其

祝狀壯作

在齋病者聽還若死於齋所同房不得行

開元式四卷云諸祠令若臨時遇雨露服失

容則以常服從事若己行事遇雨者則不脫

參服神護景雲二年七月卅日官符云忘改

孔宣父號為文宣王事右得式部省解偁大

學寮解偁助教正六位上膳臣大丘牒偁天

平勝寶四年大丘隨使入唐聞先聖之遺風

覽繆庠之餘列國子監有兩門題曰文宣王
廟時國子學生程賢告大丘曰今主上大崇
儒範追改為王鳳德之徵于今至矣然准舊
典猶稱前彌誠恐乖崇能之情失致敬之理
大丘庸闇聞期行諸敢陳管見以請明斷者
今依所牒謹請省裁者案解狀理須必然方
行其教合旌厥德後天奉時蓋謂此乎仍顯
改由謹請官裁者官議奏聞奉勅依奏
其饌酒 叙云馬融注論語曰饌飲也音士
西熟鄭玄曰饌陳也論語有反儀禮但饌于
酒食先生饌馬融饌飲也祭禮名同實殊
沐浴衣也此令明衣屬意祭禮也非祭服
殊讀須消息允云明衣謂沐浴衣也非祭服
也具格後勅 所須並用官物 朱云未知於諸
也 不依令也

批持據

日

在學為序條

國何色物可用古記云叙奠儀
式并所須物等事具有別式
凡學生在學各以長幼為序 朱云各以長幼
幼者未知各字之意何允云久稱長幼初入
明不論王臣以長幼次序耳朝參為異初
學皆行束脩之禮 叙謂束脩也音息流反王
流疏論語曰束脩十夷晡也古者相見執物
為贄々至也表已來至也古記云束脩之禮
論語述而子曰自束脩以上吾未嘗无誨
為皇侃曰束脩十夷晡也古者相見為物執
其國學生亦放此行耳 於其師 或云明
等之師 各布一端 謂學生非一人故稱各
在叙背 各布一端 言每人皆出一端也 皆

批王法
自注條

有酒食

古記云无多少限随堪脩耳其分束假令壹酒十脯夷以上也

脩三分入博士二分入助教

謂案職負令博士一人助教二人

人然則惣計所有以作七分三分入博士二人助教

餘四分切入助教其自餘諸博士各皆有束脩叙云案唐職負令国子学博士二人助教

三人助教三人学令云其分束脩三分入博士

士二分入助教是博士助教每入取一其分

不平也故博士每人可得三分助教人别可

得二分耳依又音博士不入此例案律音等

生等各入其博士耳古記云问其束脩三分

入博士二分入助教案官位令大学博士

一人助教博士一人若为处分答二分入助教

士谓助教博士一人断也若有二人者放此分

法耳假令银五文博士三人助教博士二人各

二人断假令银五文博士三人助教博士二人

一文得耳何者案廐牧令凡牧马牛每乘驹

二足横三头各赏牧子称其束即足牧子二

人断人别廿束不合给也其博士助教博士負

令明文注者之意别不合称一人教故知二

分此二人断耳迹云束脩为七分合与也又

書以下博士不得束脩依文皆合入助教以

上也穴云書竿亦得束脩也问音博士何答

假於音博士先四百生等教音之說文行音

博士音訖訓就時亦行惣兩度行耳不依或

執訖作
張又作

經周易尚書

凡經周易尚書周禮儀禮記毛詩春秋左氏

楓案字作

傳各為一經或云惣為七孝經論語學者兼
習之也允云公羊傳穀梁傳不載今唐已殊
注文選爾雅亦讀未知必令讀以不答任意
耳不必令讀下条孝經論語皆須兼通即文
選爾雅不合試策也延曆十七年三月十六
日官符云應為春秋公羊傳梁二傳各為一
經教授學生事右得式部省解省案學令云
教授正業允傳服虔杜預注者上件二傳棄
而不取是以古來學者未習其業而以去室
龜七年遣使使明經請益直請博士正六位
上伊与部連守家讀習還來仍以延曆三年
申官始今家守講授三傳雖然未有下符難
輒為例自此厥後二三學生有受其業即以
彼傳異預出身今省欲試恐違令条將從抑

止還惜業絕竊檢唐令詩書易三禮三傳各
為一經廣立學官望請上件二傳各准小經
永聽講授以弘學業仍請官裁者
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奉勅依請

及授已業余

允教授正業周易鄭玄王弼注謂非是一人

鄭或王習其一注若兼通者既為博連
叙云習一々家耳他皆放此古記云習一々
家耳他々准此朱云鄭玄王弼注謂二人名
也他放此耳則案父可知允云周易注者巨
多雖然只讀鄭玄王弼注不習餘注也假論
語此何晏注其中注者号数多但号何晏注
者何晏所撰放也鄭玄注者非令所讀而尚
別有鄭玄注之論語一種耳餘皆放此也
書孔安國鄭玄注三礼毛詩鄭玄注左傳服

虞杜預注孝經孔安國鄭玄注論語鄭玄何

晏注

禮記左傳各為大注條

凡禮記左傳各為大經毛詩周禮儀禮各為

中經周易尚書各為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內

通一經小經內通一經若中經即併通兩經

其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通一經朱云

文通小經三者何答案文准二經可聽又問

三通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通一經者未可知

通中經三者何答其勞

周故猶准三經聽何

通五經者大經並通

古記云謂中經小經之內任意通三經耳
云經通五經人春秋禮記易書詩也他可稱
五經者詩書禮樂易與此不同也朱云通五
經者大經並通者未可知通大經一經中經三
經一者何若准大經二經小經二經聽或
云問通五經者大經並通未知三經並小經
者何答雖小經聽耳跡未明在穴云此條先私
記說令叙與新令相殊知必耳問耳四經
人大經與小經而無中經者何答有大經故
通為也通五經人有大一中二小二者先試
大經次試中經為通為經不計為五經也於
問通五經有何驗益不許以中少滿五經哉
答

孝經論語皆須兼通

凡學生先讀經文讀文與此異也唐令无音

先讀經文條

博士或云凡讀文者皆同背在古記云學生先讀經文音也次讀文音也爾雅音然後講義其文音也爾雅音然後講訓亦恬耳考課令進士條恬可讀文選上帙七帖爾雅三帖謂讀音恬也音也醫生大學生等之讀者讀訓也問先讀經文者先讀一經欵為當讀二經論語孝經欵答讀文先讀二經論語孝經等文也但於義講依下條耳私案醫生讀諸經訖分業義也朱云學生先讀經文謂假通五經人先五經了耳反下條不違此情也後反云雅通五經人先讀二經及論語孝經文講義了後更讀三經文講義耳者何或云問先讀經文通五經人何答先讀五經文耳次條亦存此意也未明在跡記背通熟然後講義每旬放一日休暇夕前一

日博士考試謂考校也言按試學者之道也叙云考試猶如言試也况云博士一端生其試讀每千言內試一帖三言文助教亦同者謂三言者三學也帖者叙見下言唯千言之內帖覆一處之三字令其闔讀若其不滿千言者不復在試限然學者之志有野不暇滿懈緩不滿者既重於不過帖又須入決罰之限也叙云千言通計注也每千言內唯帖一處三字不勞畫讀帖叙見考課令古記云問讀者每千言內試一帖三言不足千言若為答不足決罰耳一云不足千言不在試之限須滿千言可課試也初學一句讀千言多難也况云試讀者每千言內試一帖課計千言只讀過一處三字非盡讀千言也叙每千言然則一二千言各別帖也不可千

言內三帖二千言內三帖也問年或幼或長
未知一句之內令讀三千言哉答此量其形
狀臨時合課不必一同也但此文為堪人所
制故不通故罰也問一句合讀三千言而只
讀二千言全通或讀三千言訖全不通如此
之類何答讀三千言訖通二乃為弟然讀二
千言不讀全千言者縱通二尚決為於讀三
千言之通二故也又問句所讀不足千言者
何答文稱千言內試然不足千言內者不試
只決罰也或云待漏千言句試者為非也講
者亦如朱云問每千言內試一帖三言者未
知千句欵千字欵答千字者問一帖三言者
未知一帖覆三字意欵為當如言三講者每
處欵何答一帖覆三字之名耳者

二千言內問大義一條

古記云廉注之物試

三條古記云讀講者各試三條也試謂博
士等穴云物試三條者於講者也但讀
者准講者過帖三處耳朱云物試三條者未
知此文只為講者欵答講者讀者並約者並
未知一帖三言稱條意欵秋案唯
講者可云試三處何充云然者
穴云為弟謂為
及弟之心也
通一及全不通斟量爰罰
酌其答擗之多少博士隨狀量爰故云斟量
爰罰也叙云案文博士可爰罰或察說判官
以上爰者非也斟々酌也音職深反爰罰多
少臨時量定故云斟量古記云斟量爰罰謂
案判官以上問爰也爰數隨狀自答十始耳
問蔭子爰真若今曉哉答擬律令曉但察例
爰罰耳跡云斟量爰罰謂不蔭曉量令爰耳
言隨彼人示級而博士量合爰也穴云爰罰

通一及全不通斟量爰罰

通二為弟

謂博士行事也付寮判官以上爰令罰者為
劣說又旬試之曰學生所得等弟不見送寮
之事然則年終試之日寮知耳爰罰謂諸王
以下是也朱云諸王以下皆可爰者未可知抑
諸王可取學生哉何凡此條稱學生博士諸
案皆約不若先為明經欵私案文先可為明
經每年終謂考期以七月為年終此稱年終
也叙云稱年終者依考期以七月可為年終
何者為定博士考課故職制律云考校謂內
外文官武寮終應考校功過大學頭助國司
者跡云年終謂以七月為限

藝業優長者試之

允云大學頭助者不藝熟
又耳跡云頭助國司
亦年終親自試之也

試者通計一年所受之

業問大義八條

謂為講者生文讀法可者無事
終之試其書生試法可者別

式也古記云問大義八條謂講者准此數合試七條
云問大義八條謂講者准此數合試七條
允云問大義八條謂講者也其於讀者不合
年終試也講者中得上二以下為下其音生旬
得三以上為中得上二以下為下其音生旬
試放讀者試也年終試不合也私案雖年終
時而旬試博士依例試耳自餘放先私記也
得六以上為上得四以上為中得三以下為

下頻三下

謂三年頻下也叙无別也朱云稱
頻三下故隔年不計何私案文可

然及在學九年不堪貢舉者並解退其從國

向大學者年數通計

穴云從國向大學者下

服闋重任者不在計限

謂闋者終也言服終

在通計之限 叙云闋音苦穴反鄭玄注禮記

曰闋終也謂不計遣喪 一年也古記云服闋

允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

穴云分經謂博士助教

生也朱云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者未自知自

餘博士分經不教哉何先云分可教者私

同何者下条云等學學生 學者每受一經必令

分經習業者故抑何 終講 古記云問每受一經必令終耳朱云每受一經

必令終講者未知學生待通熟了為講了 允博士助教皆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為考課

云每受一經孝經亦同一經耳秘思令終

講者一經之義令悉通了也檢此条每受 所

一經必令終講者於講義人耳上条解說

等級 謂定多少者可有別式即合式為多不

一年尚書公羊穀梁傳各一年半周易毛詩

周禮儀禮各二年禮記左傳各三年皆先讀

孝經論語以讀諸經有暇兼習書曰一紙并

誦國語說文字林三倉爾雅書學生課業石

學生課業孫子五曹共限一年九章海島共
限二年周髀五經等共限一年記遺三等數
共限一年復使陽張丘建等術共限二年律
生則六年其令待式也古記云講授多一秩宛
依本令假令大經三年訖即一年斷一秩宛
以此為多少耳宛云問多少何答上條以一
旬所教知一年所教仍為等級耳假好講授
生徒宛業善最共得是此條柳多也成難講
授有方學生不堪宛業爾時不與最只有善
或教授不方居官怠々之類量狀為中下々
上之類故云為等級也或云有別或假隨經
大小有所成年限仍定等級兩說今師云合
有別式一端依經大小各有說曰限然則得
此意條耳博士說難隨經大小立別或上條
所定尚為法說講耳順私思也但義祖文者一句
一萬言講是依別式者問講授者未知說者

何答為同抑合說於考課令朱云博士助教
皆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為考課等級者未知
自餘博士何又構授多少依或處分者未知
既上條立一句說限何依此不計情答至年
終於定多少猶可依式
者私案依令叙可然也

凡學生通二經以上求出者聽奉送仕

朱云未

諸學生其應舉者試問大義十條謂通二
皆約不三四經者准考課令每經可試問大義七條
也朱云試問大義十條者未知若此式部所
試問欲何答此大學寮內所試者未知官寮
人試我博士試我宛云試問大義十條者為
通二經人耳若加經者試問每經七條耳一
事以上同先說古記云問注年五以下未知

廿五年若為答始廿五年得八以上送太政
貢但廿六以上不得耳
官朱云於大學先生送式部卿申送太政
官耳問文稱得八以上未知秀才人何若
上夕上中者即得叙位故送太政官平上
下中上者不得舉哉何先云可然者何若
國學生雖通二經猶情願學者
謂在學未滿九年者也
无別也朱云問通二經人滿九年及弟
了猶然欲學餘經者何若為滿九年亦更不
聽哉答然也元云此文為未滿九年其國而
九年通二經訖叙位更願入大學通經者不
聽也但臨申送式部官朱云未知先申送太政
時儀有耳
考練得弟者進補大學生
謂若補大學生後
更被舉試不弟者

退還本貫古記云問國學生雖通二經猶情
願學者進補大學生未知年限已滿无所益
學若為處分若還本貫更不合出身也一云
以先二經聽出身跡云得弟者進補謂欲通
數經者不叙位而直補大學生此得出身之
日皆通計前經合試若得二經而不得餘經
者止依二經者叙添耳朱云考練得弟者進
補大學生者未知箇省以上為得弟不又此
先年數通計箇大學生何答箇省以上為得
弟者然則六條以上耳又可通計先年此則
上條云其從國向大學者年數通計者是也
元云假二經及弟記試曰更試前二經若前
經不通者更不試後經還却師云得六七者
為弟得而進補文學士但通三四經後被貢
之日先試前所試之二經得八以上者可試
餘經若得七以下者更不試餘經也案選叙

令耳但前得八條後試得八位下者雖不試
餘經而尚依前八條為叙法也師同或云依後
七一條叙也

凡學生離講說不長而朱云稱學生有限以
記云不長謂不及弟也穴云不長閑於文藻

謂通五以下不及弟也長訓益也閑於文藻
謂閑者習也藻者藻麗也古記云毛詩傳曰字

作爛閑習也文藻謂文章一種也才堪秀才進士
訓寬也文藻謂文章一種也才堪秀才進士

穴云藻之字可求其樣也才堪秀才進士
者亦聽舉送朱云秀才進士一欵二欵

凡算經孫子叙云一卷即人名也今選三卷
叙云一卷即人名也今選三卷

算經余

曹叙云一卷即人名也今選五卷
叙云一卷即人名也今選五卷

祖仲種々計算海鳴
祖仲種々計算海鳴

也古記无別海鳴
也古記无別海鳴

六章叙云六卷高氏
叙云六卷高氏

也古記无別綴術
也古記无別綴術

關重羗叙云三卷高氏
叙云三卷高氏

卷天地九司
卷天地九司

高計也九司
高計也九司

經古記云問朋經并算經并行上先注小經
便注其意若為答從初顯注次第耳一云從文
異儀也學生分經習業
案學令凡算經孫子以下九司以上各為一
經其學生并明術理然後為通試九章六章

概開原二作
忘解誤

綴一術各三條餘經各一條試九通六以上為
弟若落九章者難通六猶為不弟者令設及
弟之科例立條位之法但學如麟角推時制
宜成若牛毛理須簡呂其周髀者論天地之
運轉推日月之盈虛言涉陰陽義開儒說比
類餘術難易殊懸一槩餘鈴衡理未允慥項
者諸國貢舉等生偏習餘經苟規及弟无益
國之大器有器身之少才曆象秘要恐將墜
地自今以後習等出身不鮮周髀
者請依令文只許留省事異常例

凡國郡司有解經義者即今兼加教授謂國

外兼令教授也叙无別古記云解注義謂知
經耳即令兼加教授謂不兼博士任又云无
博士國耳也穴云問國司有解經義而不教
授者何答為理據仰令教耳可問朱云令兼

加教授者未知任郡司情若國司令仰教何
欠令兼加教授哉何又有解經義即令兼加
教授者未知藥方並同若訓導有成即宜進
不答文先為明經欵何

考謂唯依博士教授多少乃進其考叙云訓
導有成謂通二經以上者古記云訓導有

成謂全令通二經以上出身記也穴云訓導
有成謂不待成業記每年生徒宛業者宜進

考有方謂如云有方宛業之也豈未成業者
還劣於博士乎或云待及弟訖進考也同古記

朱云有成者未知苗省以上欵先云依跡說
者得八以上可為成但今度說國博士每年

也然則成者年終
也然則成者年終

試得弟稱成耳者

凡書學生以寫書上中以上者聽貢謂定書

或式分其書生唯以筆迹巧秀為宗不以習

懈字樣為業今唐法異也勅云定書上中以上

式處分古記云問何以得知寫書上中以上

武谷以書博士亦寫書唯量耳神龜二年三月

月十四日太政官處分貢書生者板民連安

麻呂崑田臣塵道亦同類以上者聽貢已下

不須冗云寫書謂書手好々也與唐令異故

不依知字體之說一端見格也私案但寫書

者自然勤知字樣耳其定呂弟者待式處分

書學生叙位不見文也或云示樣兼習耳

朱云定書呂弟待式處分者未知試教并

叙位等狀何此亦可有式何先云然者

其

算學生辨明術理然後為通古記云術理謂

術道也求知

隱微謂試九章三條海嶋周驛五曹九司孫

子三開重差各一條試九全通為甲通六為

乙若落九章者雖通六猶為不弟古記云若

試三條全不通也得其試綴術六章者准前

一二條為通業也綴術六條六章三條謂若以九章與綴術及

受試者亦同合聽也叙云以綴術與少經三

受試可聽一云依此條文彼此不相涉但九

章條數謂以六章綴試九全通為用通六為
術代九章試聽耳謂六章惣不通者雖通六猶為
乙若落經者謂六章惣不通者雖通六猶為

不弟其得弟者叙法一准明法之例

凡學生請暇謂緣身及父母患臨時請暇之類其外暇及田衣等不在此限

跡云此暇臨時之暇餘當条有文也元云暇者臨時暇也非田旬等暇也朱云旬級等不

可經官司古記云請暇謂田暇者大學生經

并種々私暇等每旬暇者非助及元耳朱云經

頭元云經頭者若元者經助及元耳朱云經

端元長官國學生經所部國司云元

不得作樂

凡學生在學不得作樂謂不必五音離此也

不然者雜戲耳古記云作樂謂借五音之名

經國司者亦經判官以上耳朱云國學生經
所部國司者主典以上耳古陳牒量給謂學生
記云經所部司謂國司也陳牒量給
司量給叙云令陳牒而判給耳古記云
各陳牒謂令學生自妙寫仍令習屬文
凡學生自非行礼之處謂叙奠及東脩之類
之處謂束脩之礼叙奠之礼及公皆不得輒
私有礼事處為習其事駢使耳

使

不然者雜戲耳古記云作樂謂借五音之名

長朱云令釈云五音不備及雜戲朱云不得
者雜戲耳未知其罪何科違令羅又雜戲者
戲者未知若違作樂者科違令羅云違犯及
作雜戲者作雜律科博戲罪何宄云違犯及
違假並斟量爰罰不依律科斷減贖也上条
不経頭退寺久同真爰為重也私思不至解
退之過者博士斟量爰无妨也但師唯彈琴
御意不在上条爰色者不可爰羅也
釈云五経之琴習射不禁其不率師教謂率
也古記无別為雜戲也釈云授正業不受習
不受正業好為雜戲也音所律反古記云
常為雜戲也而雅率脩也音所律反古記云
其不率師教謂教授正業及一年之内違假
不為受習常為雜戲也
滿百日者謂惣數前後之違假一年之内既
滿百日者即不除休假之日称年

者自違假日始計釈云都計年前後違假令
今百日者不詮假日称一年者自違假日始
計也同也古記云違假百日謂斷後頻犯
者非也一云每一旬一日假亦合通計為不
仕人不可給假故又通計頻犯滿百日即解
也五位以上子孫同宄云一年謂從正月
迄十二月也若自八月迄當年七月為一年
為試其間違假者不為一年凡称年例文称
一年之内然計累數度滿百日者以解良為罪未
不爰罰也間假令滿百日者而待滿百日之時
知違假不足百日者不罪而待滿百日之時
解哉為當可有別罪哉罪師云雖滿百日解
退百猶科違假之罪後應解退耳凡違學令
者斟量爰罪違餘条者依律科斷又称在學
者若假日假月等在禁限也跡云一年之内
謂自正月假月至十二月内數度之假令計滿百

以下十六字
概山本不載

日若雖隔年而三百六十一日之內計違假日
滿百日者皆有是又旬假皆惣計滿百日朱
云考限為一年若涉二年者不解者何貞云
凡違假罪依律可科无故不上罪者或云解
退度更不科罪也僧尼如配外國寺者貞不
同也問此條大學國學並同何先云並同又
醫生陰陽生等可准此者私案只稱學生者
大學國學生可无別案上請條假知耳並解
退

凡學生年廿五以下遭喪服闋求還入學者

聽之謂在學未滿九年者也叙云久為在學
未滿九年者何者十六舉者自十七始
在學故或云廿四以下合聽者非也然通年
計數不得成業者不合聽古記云問年廿五

凡謂作頭也非
說亦犯也

以下貝分折答准廿四以下合聽之一云廿
五年亦聽即廿六年貢舉遭服年折耳服闋
告一也反禮有司告也樂開鄭玄曰然通計
終也蒼頭篇闕記也說文事已也
數得成業者不合聽也朱云遭喪謂父母喪
也養父母喪不入者穴云廿五之年春入學
者至十二月為滿九年廿五之春秋冬等間
入學商量不濟者更不許還學也年廿六以
上為老不許然廿五以下遭喪父母二喪不許更
入學問廿五之年秋冬入學者遭喪一年之
分可聽而何不聽入學之心答師云遭喪之
年於理不許然則遭故
不學年之分可聽耳

放田假條

凡大學國學生每年五月放田假九月放授

衣假謂九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授冬衣叙
云詩國風曰九月授衣注云九月霜始

降婦功成可授冬衣古記云九月授衣假
謂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也火大也流下也
九月霜始降婦功成可授冬衣失義云大
火一星者著寒星之准也大史星中而寒未星
退故將言寒先
著大所也在也
其路遠者仍斟

量給往還程古記云其遠路謂一日程以上
之類朱云未知
國一醫生並同狀

凡學生被解退者皆條其合解之狀申式部

下本貫朱云皆條其合解之狀者未知除作

狀若犯罪者何同幼此條不答文先為上所

制違也但犯徒罪以上可解等急同可申者

被解退者

但國學生只國解退附帳耳不申官也國初
補故又申式部下條貫者未知解狀式部申
太政官裁答然也申官々
下民部民部下本貫耳者 其五位以上子孫

者皆限年廿一以上申送太政官准蔭配色

謂不論業成不皆當申送古記叙云不限業成

不皆申送或云六位以下嫡子孫同此五位

但義通文難跡云內八位以上嫡子不見文

故猶在學生合上或說准五位孫合申送朱

云准蔭配色者未知依軍防令宛內舍人并
大舍人東宮舍人者此欵答然也但六位以
下嫡子者雖在學生猶本貫司可申送也大
學寮不可申也穴云五位以上者然八位子
不申上答凡不堪舉貢解退自本國依常申
上耳或云八位亦同者為劣此條為省政唐

令九品以上之文故也私案軍防令云内八
位以上嫡子年廿一以上无役任者之処読
云見在役任者本司申送一読不申送待考
滿申送此者是為元任得考也生兩說其任
不考色也本國司申送為長官不申送者其
任里長烽長之類豈以誰時申耶愛知見任
得考者自本司申送任學生等
者自本國申為不在保任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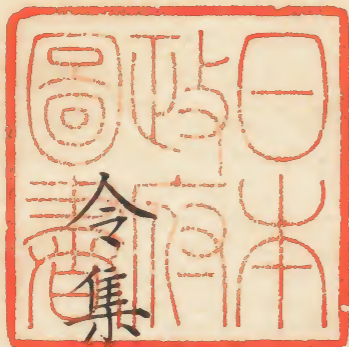
凡學生公私有礼事處令觀儀式謂元日及

喪葬之類叙云公私有礼事謂朝延賀正及
私家喪葬之類古記云令觀儀式謂公私告
礼凶礼処儀法式令見習也朱云公私有礼
事處令觀儀式者未知自聞見欽若令召觀
欽答聽見耳不可令召觀但學生常可勤
学文不為他行唯為令見礼事更立文耳

批山本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
令一見加朱点早

外宰相藤別



集解卷第十五

明治辛未三月十七夜竹下校合畢



